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號

原告 陳麗珍

訴訟代理人 彭韻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新加坡商昂高化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UI HIANG GOH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3,455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3年7月16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撥3,828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個人專戶。查原告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聲明第二、三項請求按月給付薪資暨法定遲延利息及勞工退休金部分，與聲明第一項互相競合，第二項、第三項聲明關於定期給付部分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即為403萬6,980元【計算式： $(63,455+3,828) \times 12 \times 5 = 4,036,980$ 】。本件應併算起訴前之利息3,00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3萬9,984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996元，惟依勞動事件

01 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
02 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萬3,665
03 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4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
05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絲 鈺 雲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2 書 記 官 邱 勃 英